

#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永土拍告字[2019]88、89、90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永康市花街镇黄园区块小微企业园12<sup>号</sup>、14<sup>号</sup>、15<sup>号</sup>厂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 编号 | 地块名称                                | 出让面积(m <sup>2</sup> )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 土地用途 | 出让年限(年) | 出让起始价(元/平方米)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其它      |
|----|-------------------------------------|-----------------------|-----------------------|------|---------|--------------|-----------|---------|
| 88 | 永康市花街镇黄园区块小微企业园12 <sup>号</sup> 厂房地块 | 2043.56               | 9023.47               | 工业用地 | 50      | 1520         | 90        | 见规划设计条件 |
| 89 | 永康市花街镇黄园区块小微企业园14 <sup>号</sup> 厂房地块 | 2313.43               | 10016.82              | 工业用地 | 50      | 1520         | 90        | 见规划设计条件 |
| 90 | 永康市花街镇黄园区块小微企业园15 <sup>号</sup> 厂房地块 | 2853.43               | 12629.04              | 工业用地 | 50      | 1520         | 90        | 见规划设计条件 |

(一) 拍卖地块规划指标详见《永康市花街镇黄园区块小微企业园用地红线及规划设计条件图》及《永康市花街镇黄园区块小微企业园建筑设计方案》。

(二) 受让方需与永康市市花街镇签订《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项目》,《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项目》作为土地出让合同附件。

注 本次出让以标准地方式(带建筑方案)进行,标准地出让准入行业 金属制品业、其他制造业。

二、现场咨询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康市花园大道309号主楼4楼1405室)。

联 系 人 吕先生、卢女士

咨询电话 0579-87174812

咨询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1:30

下午2:00-5:00

具体公告事项请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and.zjgtjy.cn/GTJY\\_ZJ/](http://land.zjgtjy.cn/GTJY_ZJ/))查看。(注 有意竞买者请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凭数字证书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申请报名、报价)。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0月29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11月18日第1195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5330号  
曹永豪(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大溪塘村15号):本院受理原告何依平与被告曹永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53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曹永豪归还原告何依平借款5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8年5月2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7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176元,由被告曹永豪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5675号  
胡永才:原告胡有火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567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5758号  
舒彩英(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南山村刘宅26号)本院受理原告陈根银与被告舒彩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57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舒彩英支付原告陈根银货款34500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2019年7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6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62元,由被告舒彩英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际支付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6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62元,由被告舒彩英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5931号  
永康市宜恒厨房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花街镇双溪村3号,法定代表人 孟双全)本院受理原告唐山市中道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宜恒厨房用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59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唐山市中道工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8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886元,由原告唐山市中道工贸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

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6024号  
倪小聪(住永康市花街镇颜宅村79号)本院受理原告金天晓与被告倪小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60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倪小聪归还原告金天晓借款15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滞纳金(违约金为30000元,滞纳金自2018年2月5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违约金、滞纳金合计以月利率2%为限)。二、由被告倪小聪支付原告金天晓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4000元。上述第一、第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24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倪小聪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6182号  
胡作人(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潜村东苑小区3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905901X):本院受理原告应美齐与被告胡作人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61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应美齐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150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应美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7466号  
陈永安 本院受理原告卢佩玺与被告陈永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746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店面出租

市区紫微南路266号(天行影院对面)有多间店面现对外招租,若有意购买店面者也可洽谈。

另有市区金城路29号(钢海大厦)三楼对外招租,建筑面积约600平方米,价格面议。

联系人 胡先生18057976868

660429

## 招聘启事

因工作需要,永康市统计局现拟招聘编外工作人员3名。要求年龄40周岁及以下,大专以上学历,会计学或统计学专业,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年收入5万元左右(含五险一金及相关福利)。

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11月20日

报名地点 行政中心1924办公室(金城路25号)

联系电话 0579-87101577

详情请见永康人才网或‘永康统计’公众号



# 您为大地披绿装

# 森林为您送健康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永康日报社 宣